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

生较大变化；

（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三）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位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有关人员；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第十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消息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

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在公开发布前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审核或提交董事会后审议发布。

**第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的内幕信息和拟披露信息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有关内幕信息和拟披露信息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重要程度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董秘办。

**第十六条** 公司董秘办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精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

**第二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经办人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公

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按照相关要求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存档或提交相关监管机构。

- (一)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时；
- (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高送转方案时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时；
-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时；
- (五) 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材料由董事公秘书办公室保存，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有权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和依法处置相关收益，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

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等相抵触时，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9日

附件：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内幕信息游转责任人（签字）：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帐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2		注3	注4	

注 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董事会表决，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商议（筹划），签订重大合同等。

注 4：填写如何获得内幕信息，或根据何种规定获得。